

東海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重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勞工及在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各實驗場所及工作場所等作業，並接受各實驗場所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含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各實驗場所及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一、本校各實驗場所、各工作場所之工作者。
- 二、本校作業之承攬商及其所指揮的工作者。
- 三、本校兼職之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本校各實驗場所及各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本校承辦招標發包承攬之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得標廠商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三、招標發包承攬之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稽查。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工作守則。

二、遵守實驗或工作場所標準作業程序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五、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本校雇用之工作者第一次進入本校各實驗場所或工作場所作業前，由本校承辦招標發包承攬之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校因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所需，承攬廠商需在本校各實驗場所或各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本校承辦招標發包承攬之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承攬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各實驗場所及各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協同承攬廠商指派負責其作業指揮監督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停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承攬廠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書，應依採購契約書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各級實驗場所及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實驗場所或工作場所，有承攬廠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督導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令其停止作業，立即改善，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導督導，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作業主管，代理或代表承攬商負責人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責任。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雖已設置合格工作檯但作業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導致有發生墜落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三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非本校雇用之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相關人員有合格的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四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單位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六條 本校由每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協助各單位執行自動檢查作業。本自動檢查計畫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單，應按時確實指派專人執行並記錄。並應將檢查表留存以供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勞檢單位檢查。

第十七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停用並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掛標示牌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十八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隔離電源。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九條 一般安全工作守則：

一、進入實驗場所時，應先了解工作環境，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所提示之事項應予注意。

二、實驗或工作時，佩帶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最安全的實驗與工作方式。

三、機器儀器等設備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四、機械儀器發生故障或動力設備，遇有狀況或須檢修時，需立即停機並在電器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五、本校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如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
- 六、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燥，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倒危險。
- 七、電器工具、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八、電器手工具應絕對絕緣良好才能使用，並需視情況備置適當防護具。
- 九、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並隨時保持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整潔。
- 十、有發生危險之虞之機械設備，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張貼於設備旁。
- 十一、非正常上班時間從事危險性作業，應事先向指導教授或主管報備，且嚴禁一人單獨進行作業。
- 十二、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 十三、所有人員對於其所執行之實驗及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危害發生。
- 十四、通道、逃生門及各通道路口需保持暢通。
- 十五、在實驗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以及可回收之資源，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 十六、非經工作場所主管許可，不可在各實驗場所或藥庫內使用明火。
- 十七、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器儀器設備停止運轉並切斷電源。
- 十八、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瓦斯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 十九、實驗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於安全處所，非經該指導教授許可不可任意搬動放置。
- 二十、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2)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3)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5) 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發生撞擊。

- (6) 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 (7) 應於壓力表標註其正常使用壓力範圍。
- (8) 操作高壓氣體設備時，應考慮該閥之材料、構造及使用狀況，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過巨之力加諸閥上。

二十一、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2) 移動時儘量使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3)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 (4) 容器吊起搬動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 (5) 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版如輪胎。
- (6) 盡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非混載不可時，應將容器之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隔置相當間隔。
- (7) 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備帶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要備帶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
- (8) 盛裝容器之載運車輛，應有警戒標誌。
- (9) 運送中遇有漏氣，應檢查漏出部分，給予適當處理。
- (10) 搬運中發現溫度異常高昇時，應立即灑水冷卻，並同時通知製造廠處理。

第二十條 一般衛生守則

- 一、 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應穿工作服，並要穿鞋，避免赤腳工作。
- 二、 不得穿著不衛生或有易引火危險之油污工作衣。
- 三、 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工作場所空氣流通或定時換氣。
- 四、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五、 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害立刻報修。
- 六、 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七、 員工不得隨地吐痰。
- 八、 廢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 九、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 十、 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器並需加蓋。
- 十一、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十二、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配置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 十三、 支持學校之安全計劃，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十四、 隨時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 十五、 提供安全建議，請上級採納改善。

- 十六、 將急救箱置於工作場所之明顯位置。
- 十七、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工作者健康之危害。
- 十八、 實驗室內嚴禁飲食。
- 十九、 使用電腦應定期休息。
- 二十、 有機溶劑與清潔消毒用品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從事相關作業時注意：
 - (1) 有機溶劑或清潔消毒用品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在使用中，都應隨手蓋緊。
 - (2) 作業場所只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或清潔消毒用品。
 - (3) 儘可能在上風處位置工作。
 - (4)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5) 使用前先閱讀使用藥品的安全資料表(SDS)。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配戴適當個人防護器具(如安全帽等)。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安全防護裝置或措施或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 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 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四條 空氣壓縮機使用安全

- 一、 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表、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需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 二、 壓力錶應為使用壓力之1.5至2倍之刻度，且指針確實者。
- 三、 空氣壓縮機在開動時，應注意壓力錶指示。

- 四、 安全閥應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
- 五、 壓力錶及安全閥應標示其正常使用壓力範圍，由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並使其機能正常。
- 六、 在運轉中，應注意壓力錶指針所指位置，壓力不得過高，倘超過使用壓力以上時，須作適當之調整。
- 七、 在運轉中，如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情況），應即停車作緊急處置，並作適當之調整或修換。
- 八、 空氣壓縮機之貯氣筒（俗稱貯氣槽）必須裝備大小適度之氣壓錶，安全閥及洩水閥。
- 九、 空氣壓縮機之引擎、馬達，如用皮帶傳動者，應設置適當的護罩。
- 十、 空氣壓縮機在起動之前，操作者應先行巡視空氣壓縮機四週一次。清除靠近風扇皮帶及轉動機件邊緣之一切物件，以防摔出傷人。
- 十一、 空氣壓縮機運轉時不可用手探測轉動機件之溫度。
- 十二、 不得用汽油或高度揮發性之油劑清洗空氣濾清器，因此種油類之分子，如被吸入貯氣筒內，極易發生爆炸，宜用溫熱之清潔劑清洗。
- 十三、 不得將壓縮空氣吹向易燃油料及沾有油污之衣服棉紗，以免產生靜電引起火花，發生危險。
- 十四、 勿以壓縮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以免為壓縮空氣帶出之鐵屑、顆粒等雜物所擊傷。
- 十五、 緊急搶修時，應先切斷電源或關閉引擎同時放盡貯氣槽內之壓縮空氣後，始可修理。
- 十六、 切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護罩裝復。
- 十七、 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貯氣筒內殘存壓縮空氣。

第二十五條 離心機械之使用

- 一、 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 二、 使用離心機械應注意轉速，不得使其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速。

第二十六條 木工金工作業區安全工作守則：

- 一、 工作後需確實清掃整理。
- 二、 避免不當的工作方法使粉塵飛揚。
- 三、 機具有正確的防護裝置方可使用。
- 四、 操作鑽床、車床等機具時，勿著手套及著衣袖懸垂之寬大衣服，免生危險。

- 五、 禁止在工作場所飲食或吸煙。
- 六、 應著有效之呼吸防護具。
- 七、 須養成隨時洗手之習慣，工作後必須洗手。
- 八、 若有粉塵飛揚需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 九、 局部排氣裝置，應依規定每年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並紀錄之。
- 十、 嚴禁在工作場所內嬉戲、喧嘩、跑步、吸煙及從事與作業(實習)無關之活動。
- 十一、 發生事故或危險時，應即刻切斷電源，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依緊急通報流程通報。
- 十二、 避免單獨一人於工作場所內進行作業。

第二十七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與儲存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四十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五百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機械搬運。
- 二、 搬起或放下物品時應儘量挺直腰部，以腿部使力，以免傷及腰、背。
- 三、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朝同一方向，並由經驗多者在後方指揮。
- 四、 放下重物時應注意腳及手掌的位置，避免被壓傷。
- 五、 使用手推車應向前推動，不可拉車後退。
- 六、 手推車下坡時，車應在人的前方，上坡時車應在人的後方。
- 七、 搬運危險品時應捆綁牢固。
- 八、 搬運強酸、強鹼的車輛或工具應有防腐蝕的措施，並穿戴適當之防護裝備。
- 九、 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以防止在空中擺動。
- 十、 以任何材質的繩索網綁物體進行吊掛、起重時，為防止被尖角割斷，重物墜落傷人，應於尖角處加襯墊保護之。
- 十一、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件時，前端應稍微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在轉彎時應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擊他人。
- 十二、 物料堆放時不得超過地面最大安全負荷及最高限度。不得阻礙通道、出入口、照明、電氣開關、或防礙急救、消防設備之取用及效用。
- 十三、 不得在卸貨區堆置物品。
- 十四、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十五、 物料之堆放應以繩索、護網、擋樁或採其它必要的措施，防止倒

塌、墜落。

十六、 堆放、貯存化學品的容器(含空瓶)應確實加蓋。

十七、 化學品擺放儲存時需考慮其反應相容性作適當擺置。

十八、 危害性化學品貯存場所應保持良好的通風。

第二十八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二、 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三、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四、 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五、 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六、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七、 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八、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九、 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一、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十二、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十三、 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十四、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十五、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十六、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

十七、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十八、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十九、 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二十、 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二十一、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

擴大。

- 二十二、 電氣設備或電路有裸露的接點應適當地絕緣。
- 二十三、 電氣設備外殼應接地，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 二十四、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 二十五、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不得任意放置通道上，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 (2) 插座不足時，不得連續串聯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 (3) 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得擅自處理。
 - (4) 須採用有過載安全裝置之延長線。

第二十九條 交通安全守則：

- 一、 喝酒後及疲勞狀況下絕不駕駛。
- 二、 十字路口、巷道口或轉彎時應減速慢行。
- 三、 與前車保持規定之安全距離。
- 四、 乘騎機車時應戴正字標記機車用安全帽並繫妥安全帶。
- 五、 車輛行駛道路，駕駛及前後座人員應繫妥安全帶。
- 六、 駕駛人員應確實遵守交通有關規則，不得違規行駛。
- 七、 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限制及高度，裝載物並應確實固定。
- 八、 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或上下班，均應領有經公路監理單位考驗合格之執照，嚴禁無照駕駛。
- 九、 一般車輛由保管人每日作業前就煞車、冷卻水、燈號、機油等車況實施檢點；並定期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實施檢查。

第三十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若發現有缺損時應即刻停止作業並報請主管或場所負責人。
- 三、 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 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4)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三十一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 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 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 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2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三十二條 消防安全需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員工必須熟練各項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搶救。
- 二、 各工作場所應切實遵守除工作或實驗需要外不得使用明火。
- 三、 本校禁菸，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 四、 機械電氣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五、 易燃廢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勿隨意丟棄於一般垃圾桶。
- 六、 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 七、 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八、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九、 使用可燃氣體的空間應配置合適的氣體偵測器。
- 十、 如可燃性氣體洩漏，不可任意開啟工作場所電源。
- 十一、 實驗室應於門口放置實驗室平面圖標示電器開關、化學藥品與儀器之位置。
- 十二、 認識火災之種類以利於災害發生時有適當的應變作為。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 (1)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BC類。
 - (2)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BC類、BC類等。

(3) 丙 (C) 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處理。適用之滅火劑：乾粉 D 類。

(4) 丁 (D) 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鋅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適用之滅火劑：乾粉 D 類。

第三十三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四條 噪音作業安全衛生：

- 一、 工作場所若有噪音危害之虞時工作者應配戴防護具(如耳塞)。
- 二、 勿長期於噪音環境下作業，應定期休息。
- 三、 應盡可能改良作業方式以降低噪音源音量或隔離噪音源等方式降低噪音之危害。

第三十五條 化學物質使用安全工作守則：

- 一、 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緊急應變連絡人員及單位電話。
- 二、 應明定實驗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 實驗室使用化學品之區域禁止飲食、抽煙、取戴隱形眼鏡、梳理頭髮、化妝及存放食物。食物應放在實驗室區域外、專為儲放食物的櫃子或冰箱。
- 四、 各研究室及實驗室內所有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安全資料表，使用前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該資料須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必要時予以更新。
- 五、 化學藥品之瓶身需張貼GHS標示，以供操作人員辨識危害性。若分裝於小容器應於明顯處標明內容物。
- 六、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緊急沖身洗眼裝置及緊急應變設備等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七、 操作化學藥品需穿戴實驗衣、手套及護目鏡等防護具，避免眼睛與皮膚之接觸。
- 八、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之相關規定標示及運作。
- 九、 優先管理化學品應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進行管理與定期向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申報運作紀錄。

- 十、 管制性化學品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向勞動部申請運作核可始得運作相關化學品，如無核可文件依法不可運作，且須依規定定期向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申報運作紀錄。
- 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標示中英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放置於上鎖藥櫃並定期申報運作紀錄。
- 十二、 所有化學物質應定期盤點，且製作化學品清單。
- 十三、 特定化學物質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管理與運作。
- 十四、 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對人體有害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抽氣櫃之SOP需置於抽氣櫃旁。
- 十五、 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取其它有效防爆措施。
- 十六、 工作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定期及重點檢點，並依規定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記錄保存三年。
- 十七、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 十八、 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十九、 盛放化學藥品、有機溶劑等容器應隨手蓋緊，以防止火災或爆炸等意外。
- 二十、 實驗時只取用當天所需使用之化學品及有機溶劑，使用後即需放回藥櫃。
- 二十一、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另有監督負責人員在場，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實驗。
- 二十二、 被化學藥品濺潑，應立即用緊急沖洗設備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 二十三、 廢液應依規定處理及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 二十四、 液體化學藥品與廢液桶下方需置有盛盤，盛盤之容積建議大於溶液體積的1.1倍。
- 二十五、 化學廢液不可隨意廢棄或混和，需依其種類妥善收集於實驗室，待學校統一收集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生物性實驗安全工作守則：

- 一、 實驗廢棄物桶需張貼標示及加蓋。
- 二、 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理需照廢棄物處理清運流程辦理。
- 三、 實驗室應備妥感染性生物材料清單。

- 四、 進入實驗室應穿著防止個人衣物受到污染的實驗衣、罩袍。
- 五、 進行微生物或其他有害物質可能噴濺而出的實驗時，應配戴護目鏡。
- 六、 進行實驗須戴手套以免接觸到危險物質，勿清洗或重複使用拋棄式手套。使用過的手套依感染性廢棄物規定處理之。
- 七、 實驗室區域禁止飲食、抽煙、取戴隱形眼鏡、梳理頭髮、化妝及存放食物。食物應放在實驗室區域外、專為儲放食物的櫃子或冰箱。
- 八、 所有實驗程序應減少液體噴濺或氣膠的產生。完成工作後，應立即清潔實驗桌面並保持乾淨。若有潛在感染性材料噴濺至工作台，應使用適當的消毒劑除污。
- 九、 實驗室入口、冰箱及冷凍庫確實張貼生物性危害標示，須註明實驗室負責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冰箱及冰櫃外須加註使用之病原清單。

第三十七條 鍋爐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鍋爐操作者應有合格之證照。
- 二、 鍋爐值班者不得擅自離開鍋爐房，應時時注意鍋爐運轉情形，維持正常狀況下操作，並適時做好保養工作，以防止災害發生。
- 三、 鍋爐點火時應先檢查氣閘門確實開放，並使燃燒室及煙道內充分換氣。
- 四、 排放鍋爐水時不得兼辦其他工作。
- 五、 禁止將引火性物品帶入鍋爐房。
- 六、 非經許可禁止閒雜人員擅自進入鍋爐房。
- 七、 鍋爐操作人員應防止災害發生，並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 (1) 確認水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後方可使用。
 - (2) 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3) 保持氣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下。
 - (4) 保持安全閥之安全機能。
 - (5) 每天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一次以上。
 - (6) 適時實施排放鍋爐水以防止鍋爐水濃縮。
 - (7) 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 (8) 自動控制裝置應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機能正常。

第三十八條 雷射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使用雷射應取得設備保管人之同意方可使用，高功率雷射（大於五毫瓦）應受過訓練測驗合格方可操作。
- 二、 操作高功率雷射時必須要戴護目鏡，護目鏡一定要波長正確同時要保護眼邊。護目鏡的功能，必須是經過護目鏡那段波長的雷射光強

度要小於最大允許量。

- 三、 高功率雷射操作時，應於實驗位置有明顯啟動警告標示。非工作人員未經實驗室負責人許可不得進入工作區。
- 四、 每位工作人員均應知道雷射的開關所在及切斷方法。
- 五、 暫時離開工作區域時應將雷射關閉或將雷射光束於雷射出口處阻斷。
- 六、 工作人員應確實遵守雷射的工作指示（instruction manual）。
- 七、 操作雷射時嚴禁用肉眼直接觀測光束或將光束照射他人眼睛。
- 八、 在工作中若不幸被雷射照到，受傷人員應閉上雙眼。立刻送醫治療及關閉雷射光源。

第三十九條 侷限空間作業工作守則：

- 一、 侷限空間可能引起之危害包含缺氧、中毒、窒息、火災、爆炸等。
- 二、 從事侷限空間作業前，應填具侷限空間進入許可申請書提出申請核准，才可實施作業。
- 三、 從事侷限空間作業時，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
 - (1)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 (2) 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 (3) 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
 - (4) 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
 - (5) 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 四、 從事侷限空間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現場監督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絡，並採取緊急措施。監督人員不得同時監視一個以上之作業場所。
- 五、 侷限空間作業場所應設置足夠之急救人員，擔任救援工作時並應有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
- 六、 對於從事侷限空間作業之勞工，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四十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四十一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 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 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 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 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避免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 五、 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 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予以補足。

第四十二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 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 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 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 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 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四十三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 礦坑工作。
- 二、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三、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 礦坑工作。
- 二、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四十四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四十五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一、 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3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可包含：
 -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四十六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七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八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需辦理下列健康保護事項：

- 一、 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 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 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四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一般及特殊體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應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療機構實施檢查。

第五十條 本校工作者應依下列規定接受一般定期健康檢查：

- 一、 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 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 年齡未滿40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五十一條 新進人員應於就職前自費至勞動部許可的醫療院所完成一般(特殊)體格檢查，如前次檢查未逾前條之定期檢查期限，且提出檢查報告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第五十二條 本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生，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實施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並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第五十三條 體格及健康檢查資料之處理：

- 一、 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保存。
- 二、 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報告經催繳3次仍未繳交者，將通知該人員所屬單位主管，協助處理。
- 三、 將受檢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發給受檢教職員工生。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可隨意傳閱、談論或散播。

- 四、 離職教職員工生要求提供健康檢查相關資料時，校方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五、 一般健康檢查之報告須整理存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依規定實施資料分級健康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工作者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三、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四、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第五十五條 檢查異常結果管理：

- 一、 體格檢查結果發現本校工作者不適於從事某種職務或作業時，不得使其從事該項工作。
- 二、 本校工作者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 三、 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本校工作者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時，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提供適當措施。
- 四、 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校方應提供工作者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五、 前條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六、 健康檢查異常者，由校方依醫師建議通知單位主管，單位主管應視狀況採行下列措施：

- (1) 調查職業病產生來源並設法改善，例如尋找低濃度低危害之取代，加強局部排氣，加強整體通風換氣。
- (2) 加強該工作區及個人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3) 建議必要之職務異動或強制性之休養如調換工作或工作輪替措施。

第五十六條 本校工作者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第五十七條 本校工作者應接受本校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第五十八條 本校工作者應接受本校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第五十九條 本校應依職安法規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第六十條 醫護人員臨場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 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 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 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六十一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 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 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五、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七年。

第六十二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六十三條 本校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六十四條 本校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六十五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六十六條 作業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通報相關單位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第六十七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六十八條 緊急事故發生時，請當場緊急應變處理後，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健康暨諮商中心。

第六十九條 不論災害有無造成人員或是設備傷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並進行後續災因分析與事故防範。

第七十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遇到危急狀況請先確認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入現場，並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一、 感電災害：應先設法切斷電源，同時進行通報相關單位，再施以急救搶救。
- 二、 危害物災害：先通報相關單位，並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若需專業人員搶救時，請告知現場危害物質之性質(提供相關安全資料表)，使專業人員能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三、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七十一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一般性急救：
 - (1) 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教職員工生應立即對傷者作適當處置措施。
 - (2) 急救及搶救人員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搶救應以人員安全為第一優先，勿因搶救財物而錯過黃金搶救時間。

- (3) 如屬毒性氣體洩漏之搶救，應先配戴適用之防毒面具，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4) 應儘速將罹災者自高危險區移至安全區。
- (5) 在沒有確定傷者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者平臥，以防止昏厥與休克。
- (6) 無論實施任何急救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及舒適，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7) 如發現傷者面部潮紅，應將頭部墊高，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8) 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 20 至 30 公分。
- (9) 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 外傷急救：

- (1) 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是否止血。
- (2) 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 (3) 不可將傷口內之穿刺異物拔出。

三、 受傷止血法有三類：

(1) 直接加壓法：

1. 接觸他人血液、體液、黏膜或分泌物時，須戴保護性之手套或其他隔離器材。
2. 用無菌紗布或乾淨敷料於傷口上，再用單手或雙手壓在敷料上加壓止血。
3. 用繃帶或三角巾（領帶或布條等）施予均勻壓力，將敷料固定於傷口上。
4. 包紮之前後須評估患肢末梢之感覺、膚色、溫度等，以免包紮壓迫過緊阻斷血液循環。
5. 無骨折時，抬高患肢。

(2) 抬高患肢止血法：如有骨折、脫臼或脊椎受損時，不要抬高。

(3) 止血點止血法：

1. 上肢止血點(肱動脈)位於上臂內側，腋窩與肘中間。
2. 下肢止血點(股動脈)位於兩側鼠蹊部。

四、 骨折急救事項如次：

- (1) 先於骨折處，以適當之副木、軟性墊物或其他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2) 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五、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次：

- (1) 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2)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 (3) 倘呼吸停止，於適當防護下施行人工呼吸。
- (4) 速送相關醫療院所診治。

六、 化學物灼傷：

請依化學物質潑濺處理標準流程：吸、脫、沖、泡、蓋、送。

- (1) 吸：協助者應穿戴安全資料表(SDS)中所述之防護用具，用吸液棉吸取傷者身上殘留之化學物質。(倘若吸液棉數量不足，可以並同時向附近人員請求支援吸液棉)
- (2) 脫：脫除患部衣物。
- (3) 沖：進行沖洗、清除化學品(由內往外)至少 30 分鐘(若患部為眼睛者，請勿以強力水柱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 (4) 泡：泡水清除化學品(泡水前，必須先沖水至少 30 分鐘)
- (5) 蓋：用無菌紗布覆蓋傷口。
- (6) 送：緊急送醫。

七、 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1) 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2) 沖洗至少三十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由眼科醫師診治。

八、 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 (1) 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 (2) 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 (3) 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 (4)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九、 觸電時急救事項

- (1) 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 (2) 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3) 依患者之意識，進行送醫。

十、 火災搶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 (1) 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通知事故發生單位主管、實驗室負責人處理。

- (2) 如發現時火勢已不可控時，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報系統，通知消防隊、校安中心及事故發生單位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教職員工生立即疏散。
- (3) 避免讓自己身陷火窟。
- (4) 衣服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焰或是以濕布、厚重防毯蓋熄。
- (5) 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的擴散。若門板很燙不可以手推拉。進入樓梯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 (6) 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千萬不可使用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的中途或再回到火場。
- (7) 疏散過程，若經濃霧區應在地面匍匐前進並以濕毛巾掩住鼻子實行短呼吸。
- (8) 滅火器使用過後，應更換或灌充以免於發生緊急事故時拿到的是空瓶。
- (9) 單位應變組織成立後，立即展開事故災害之相關危害評估及救災方式。
- (10) 救災時依事故現場及臨近場所之物質種類、貯存數量相關等相關訊息及安全資料參考，以提供救災單位之救災戰略與戰術之研擬。
- (11) 救災單位抵達現場時，單位指揮官應將現場災害事故狀況及訊息予以提供，轉移指揮權後置留現場協助相關救災訊息、器材及人員協助。

十一、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原則：

- (1) 發現小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通知發生部門主管。
- (2) 系所單位相關主管即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洩漏，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止洩及除污方式。
- (3) 如該單位即可止洩及除污，則自行處理。
- (4) 如該單位無法止洩及除污，則應通報並立即成緊急應變指揮中心處理。
- (5) 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決定救災及控制害擴大之方式。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工作，醫護人員將傷患進行急救或送醫。
- (6) 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需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所主管通知救災。
- (7) 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民眾。

- (8) 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料（沾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 (9) 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七十二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 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七十三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 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 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七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七十五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七十六條 通報力求簡短、清楚，內容須包括：

- 一、 通報人姓名、電話。
- 二、 災害發生時間。
- 三、 災害發生地點。
- 四、 傷害媒介物。
- 五、 傷害人數。
- 六、 處置情形。
- 七、 所需支源。

第七十七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8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 死亡災害時。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七十八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本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 逾越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七十九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八十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八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八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八十三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八十四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八十五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八十六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安全衛生相關人員訂定，並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含勞工代表)審議並呈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定，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第八十八條 本守則應公告於各實驗室、研究室與工作場所內，相關工作者應詳閱後，充分了解內容並切實遵守。如有疑問處應徵詢單位主管或安全衛生相關人員。

第八十九條 本校工作者應閱讀本守則並簽署同意書，始可於本校工作場所工作或進行實驗。

第九十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